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72號

聲 請 人 曾義豐

相 對 人 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駿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8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17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4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3號判決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81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